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條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 十一、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營業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收件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之委任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面額總數。
- 二十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二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 二十四、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上開期間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大會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奉准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之受益憑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單一受益憑證因繼承而由多數人共同持有時，共有人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並將該代表人之名稱、地址登載於受益人名簿。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投資人於發行日後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並經審核無誤後，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為該類

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貳。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或承銷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七、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自本基金成立日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之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之。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潛力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名義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刪除)。
- (五)以本基金名義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
- (八)反稀釋費用。
-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應由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清算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而終止契約者，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任一曆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一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該日之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者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五、(刪除)。
- 六、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
 -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

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保管機構、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揭露予他人。
-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
 - (一)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收件機構(以下簡稱買回收件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累積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經理公司對於每一營業日已收訖之買回申請，應以買回申請單位數乘以買回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經理公司得決定之買回費用後之金額來計算買回價金。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但經理公司得在此一範圍內經公告後調整之。本基金買回費用應於最新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三、若受益人向買回收件機構申請買回，買回收件機構得按件向受益人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係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不歸入本基金資產，如郵資、工資等處理買回事務成本增加超過買回手續費最高限額時，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四、除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自買回日起五日內，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交付受益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入受益人指定其本人與保管機構有通匯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買回價金之給付以新台幣「元」為最小單位，未滿者四捨五入。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六、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之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所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

-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如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本契約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相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七、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送達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八、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大會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請求召開受益人大會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

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上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人應通知上開請求召集受益人大會之受益人是否依其請求召集受益人大會，倘將召集受益人大會，則需上開請求提出後七十五日內完成受益人大會之召集，否則上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受益人大會：

- (一)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本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自行召開受益人大會之受益人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自行召開受益人大會之受益人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章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二)終止本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大會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刪除)。
-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